

七美水庫運用要點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9 日經授水字第 10020210420 號訂定

- 一、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調蓄與有效運用七美水庫（以下簡稱本水庫）蓄存水量，供家用及公共給水之用水標的使用，並確保水庫安全，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水庫以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自來水公司）為管理機構，並由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以下簡稱七區處）負責營運管理。
- 三、本水庫位於澎湖縣七美鄉東湖村，其運轉主要設施如下：
 - （一）混凝土面版土石壩。
 - （二）自由溢流溢洪道。
 - （三）取水工。
- 四、本水庫滿水位標高為二十四・〇〇公尺。
- 五、本水庫應配合七美地區各水源供給量及需求量，由七區處統籌調度運用，除持續乾旱水庫水位降低情況外，本水庫蓄水位不得低於最低取水標高十八・〇〇公尺。
- 六、本水庫於取水塔設有抽水機組，用以抽取庫水經輸水管至淨水廠處理後供應七美本島家用及公共給水。
- 七、本水庫溢洪道為自由溢流式，水庫水位超過標高二十四・〇〇公尺時自由溢流。
- 八、溢洪道溢流前一小時，應發布放水警報；放水後如

水位持續增加，視實際情況持續發布之，並通知澎湖縣政府、澎湖縣政府警察局、澎湖縣政府警察局七美分局、澎湖縣政府消防局等機關轉知所屬相關單位及下游居民。